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利胜地中海
航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3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利胜地中海航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570048348C
4	法定代表人	潘鹄志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7月2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1月30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持非报关单 R26531650000034 向海关申报进口空柜1个，柜号为：MSMU4910094。2026年2月4日，大鹏海关查验发现，货柜内有未申报货物衬衫235箱，净重为2350千克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向海关交验有关单证不真实的违规行为。当事人因向海关交验的单证不真实被海关行政处罚后，1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，具有从重处罚情节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8	执法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

	依 据	第二十一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1.予以警告；2.罚款人民币 5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